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9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通知，称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7月19日，阳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69,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期限为12个月，即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9日，到期回购日为2017年7月18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03,038,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4%。阳煤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9,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阳煤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进行融资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阳煤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阳煤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偿还。本次交易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达到预警线时，阳煤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提前购回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